

保定市徐水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徐扶贷[2018]1号

保定市徐水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徐水区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徐水区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保定市徐水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11月18日

徐水区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更好的发挥财政贴息政策的扶持、引导作用,完善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机制,充分调动金融机构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扶贫的积极性,放大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改革扶贫贴息贷款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开办发〔2008〕29号)、《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 78号)、《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机制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快推进县乡村金融服务网络建设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2018]40号)、《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银监发[2017]42号)、《印发<关于进一步与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机制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和<徐水区三级金融服务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徐政办[2018]12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徐水扶贫开发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资金)是指区本级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的资金。

第三条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项目的实施与管理,遵循政府推动、金融支持、扶贫贴息、贫困户受益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的实施范围为我区用于精准脱贫的项目。

第五条 金融办、财政局、区扶贫办具体负责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工作。金融办、扶贫部门负责扶贫贷款的确认、审定,财政部门依据金融办、扶贫部门提供的贴息计划,经审核后下达资金。

第六条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的扶持对象为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第二章 贴息政策

第七条 贴息资金实行贷款户先付息,财政后贴息的政策。即贷款户应先据实、按时、全额支付金融机构贷款利息,然后按年凭贴息贷款项目审批材料和银行利息收取凭证,依程序向金融办、区扶贫部门申请贷款贴息。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和罚息,不予贴息。

第八条 建档立卡贫困户贴息利率不超过贷款基础利率。

第九条 贷款贴息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以日历年度计算),以实际贷款期限为准。当年贴息资金是对上一年度产生贷款实施贴息,同一项目贷款贴息期不超过3年。

第十条 贷款贴息直接补贴到户,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向贷款户收取贷款利息,贴息资金按年度根据金融办、财政部门与

扶贫办审核通过的贷款户发生的实际利息按规定贴息率补贴利息。精准脱贫项目按照贷款实际发生额贴息，但总额度不得超过当年预算安排的贴息资金总数。

第三章 贴息资金的申报、审核和备案

第十一条 贷款户申报贴息资金，应按要求填制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表，并附项目批准文件、贷款合同或相关材料、资金到位凭证、利息支付凭证等材料，经贷款经办机构签署意见或出具证明后，报送到金融部门及区扶贫部门。

上述申报材料按所分类别填报具体项目和提交相关材料，不得打捆上报。项目贷款为打包贷款的，应分类详细列清具体项目所使用的贷款金额。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贷款项目，由区金融服务中心、财政部门及区扶贫部门审核、审定，汇总后上报市金融办、财政及扶贫部门备案。

贴息项目申报审定的程序是：区金融服务中心、区扶贫部门确认、审定、汇总，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后联合上报市扶贫、财政及金融办，凡已申请其他贴息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三条 贴息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部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第十四条 区金融服务中心、区扶贫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贴息项目进行审核后，要在当地进行七天以上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无异议后再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金融办及扶贫部门

应于次年1月10日前将上一年贴息项目审定情况和贴息资金汇总表报市财政、市金融办及市扶贫办。

第十五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贴息范围、贴息期限等条件审核贴息材料，原则上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核工作。

第四章 贴息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贴息资金是专项资金，必须保证贴息资金的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财政贴息资金。违反规定，骗取、截留、挪用贴息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区金融办、财政部门及区扶贫部门对扶贫项目建设及资金落实情况要定期进行检查。财政部门将组织专家或委托评审机构对贴息资金申报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八条 区金融服务中心、财政部门及区扶贫办要对贴息对象和扶持内容严格把关，建立长期贴息项目跟踪机制和贴息资金运行监测制度，检查、监督扶贫贷款贴息项目安排、实施和贴息资金发放、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按照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项目的管理权限，逐级建立扶贫小额信贷项目档案。归档内容包括项目申报材料、贴息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